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27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27
僱員及薪酬政策	27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8-29
購股權計劃	3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2
審核委員會	32
薪酬委員會	32
提名委員會	3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3
企業管治	33
鳴謝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執行董事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朱勝利先生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振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育民先生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9樓1901室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361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增加／(減少)
本集團營業額	202,992	157,173	29.2%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90,263	142,057	33.9%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12,729	15,116	(15.8%)
毛利	35,388	28,857	22.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118	16,594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80	2,570	144.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7	0.56	
— 攤薄	1.37	0.56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本集團

- 隨著市場條件的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激增。
- 隨著業務量呈上升趨勢，毛利上升22.6%至35,400,000港元，而由於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平均毛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至17.4%。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6,600,000港元提高9.2%至18,1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銷量上升33.9%至190,300,000港元，乃由於主要客戶在經濟復甦情況下普遍追求較積極採購。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業務保持低迷，主要由於日本系列產品銷量持續下滑所致。期內，於沖銷分部間銷售額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93,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營業額下跌15.8%。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02,992	157,173
銷售成本		(167,604)	(128,316)
毛利		35,388	28,857
其他經營收入	6	830	1,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0)	(1,380)
行政管理費用		(23,575)	(21,637)
財務費用	7	(4,741)	(4,710)
除稅前溢利		6,272	2,666
所得稅開支	8	-	(110)
期內溢利	9	6,272	2,556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45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17	2,59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80	2,570
非控股權益		(8)	(14)
		6,272	2,55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5	2,607
非控股權益		(8)	(14)
		6,317	2,593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37港仙	0.56港仙
攤薄		1.37港仙	0.5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268	204,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19	10,398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3,397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0	5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40	332
		228,494	23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63	16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5,286	61,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8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5	13,958
		240,552	237,90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7,581	7,581
		248,133	245,4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2,825	48,4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462	462
應付董事款項	16	13,505	—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17	110,412	126,938
融資租約承擔		697	681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18	—	6,162
		178,071	182,832
流動資產淨值		70,062	62,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556	295,1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822	3,356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2,399
融資租約承擔		727	1,080
		3,903	6,835
		294,653	288,3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6,005	46,005
儲備		246,247	239,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252	285,927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9
權益總額		294,653	288,3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34	17	40,923	80,900	310,657	2,438	313,095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37	-	-	2,570	2,607	(14)	2,5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71	17	40,923	83,470	313,264	2,424	315,68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19,057	17	34,995	68,575	285,927	2,409	288,336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 總額，扣除稅項	-	-	-	-	-	45	-	-	6,280	6,325	(8)	6,317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注資撥回	-	-	(4,281)	-	-	-	-	-	4,281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005	102,385	-	10,564	48	19,102	17	34,995	79,136	292,252	2,401	294,653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年利率5.22%折現估算。期內，免息貸款已悉數結算及其他儲備計入保留溢利。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49	45,6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67)	(2,76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775)	(58,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07	(15,7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8	37,9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45	22,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可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5	23,231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61)
銀行透支	(1,000)	(995)
	22,345	22,1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0,263	142,057	12,729	15,116	-	-	202,992	157,173
分部間收益	-	-	7,055	11,193	(7,055)	(11,193)	-	-
其他經營收入	520	1,165	198	177	-	-	718	1,342
總額	190,783	143,222	19,982	26,486	(7,055)	(11,193)	203,710	158,515
分部業績	13,989	8,652	356	883	-	-	14,345	9,535
利息收入							112	1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44)	(2,353)
財務費用							(4,741)	(4,710)
除稅前溢利							6,272	2,666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20,548</u>	<u>431,706</u>	<u>20,645</u>	<u>21,887</u>	<u>441,193</u>	453,5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581	7,581
—會所債券					3,397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5	13,958
—其他					1,111	736
資產總額					<u>476,627</u>	<u>478,003</u>
分部負債	<u>38,964</u>	<u>33,118</u>	<u>13,741</u>	<u>15,156</u>	<u>52,705</u>	48,2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董事款項					13,505	—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111,234	130,294
—融資租約承擔					1,424	1,761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6,162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2,399
—其他					120	145
負債總額					<u>181,974</u>	<u>189,66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直屬控股公司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2	194
出售廢料	81	85
分包收入	-	269
雜項收入	311	551
模具收入	326	309
匯兌收益淨額	-	128
	830	1,536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費用	1,015	692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6	23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3,420	3,289
— 融資租約承擔	35	4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估計利息	56	657
	4,741	4,71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110
— 香港利得稅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承前稅項虧損已全部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繳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及中國的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9	21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67,604	128,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41	9,697
匯兌虧損淨額	9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2	322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280	2,5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460,0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為189,000港元之資產(二零一二年：43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淨額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1,522	29,62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29)
	31,520	29,591
預付款項	6,694	6,6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72	25,659
	33,766	32,280
	65,286	61,871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124	24,842
31至90日	6,192	4,721
91至180日	204	21
181至365日	—	7
	31,520	29,5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2	3,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59	3,759
	7,581	7,581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133	35,478
已收客戶按金	2,138	2,2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資產之已收按金	14,375	3,7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7,179	6,918
	52,825	48,41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159	28,625
91至180日	4,379	5,059
181至365日	275	746
超過365日	1,320	1,048
	29,133	35,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按介乎年利率4厘至6厘計息，並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000	1,020
定期貸款	84,614	98,410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25,620	30,864
	111,234	130,294
有抵押	78,725	84,988
無抵押	32,509	45,306
	111,234	130,294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0,412	126,938
非流動負債	822	3,356
	111,234	130,294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造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614,000港元及29,62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31厘至5.25厘計息。

18.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悉數結算。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22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0,050

46,005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21	2,85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	26
	<u>2,932</u>	<u>2,876</u>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8,803	348
	<u>1,992</u>	<u>782</u>
	<u>10,795</u>	<u>1,1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23.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支付租金費用	420	42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300	300

附註：

(i) 朱振民先生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ii) 朱育民先生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為3,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3,000港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有承授人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市況好轉得以刺激推動業務，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期內，儘管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放緩，但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仍實現激增。整體而言，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增長29.2%，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攀升近1.5倍。受經濟回暖刺激，客戶普遍採取積極採購策略，以便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增加。預期本年度下半年將維持活躍之營商氛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激增29.2%至202,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173,000港元)。為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強化業務重組及合理支配成本措施，以助減輕因勞力、社保、能源及燃料開支等成本持續高漲所帶來成本上揚之影響。得益於本集團之廣闊客戶群及強大生產能力，在經濟動盪時期，本集團仍以極強之適應能力堅守主要市場參與者之地位，此令本集團得以在低迷之經濟環境下通過努力恢復及增長業務並在同行中脫穎而出。為完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之企業使命，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及以客為尊之行為，藉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企業知名度。本集團矢志通過與知名客戶及其他一線高爾夫品牌合作及拓展業務追求長遠發展及增長。鑑於業務有所恢復，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前景抱有信心，並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9.2%至202,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1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570,000港元增至6,28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37港仙(二零一二年：均為0.56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激增33.9%至190,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05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3.7%(二零一二年：90.4%)。相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15.8%至12,7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16,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6.3%(二零一二年：9.6%)。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總額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則下跌24.8%。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若干高爾夫球桿組，而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之28,857,000港元顯著增長至35,388,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略微下滑至17.4%(二零一二年：18.4%)，乃因製造成本普遍上漲所致，而製造成本上漲被本集團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降低及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536,000港元減少至83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工費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1,380,000港元小幅上漲至1,63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額外之海運費及樣品費。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1,637,000港元增至23,575,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退休相關費用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4,71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4,741,000港元，此乃由於保理費用上升加上被淨利息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在銷售量上升之趨勢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6,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570,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93.7%（二零一二年：90.4%）。隨著經濟改善，在本集團市場推廣之推動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激增33.9%至190,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057,000港元）。

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70,8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939,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19,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118,000港元），分別佔89.8%（二零一二年：77.4%）及10.2%（二零一二年：22.6%）。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3.3%（二零一二年：76.9%）及16.7%（二零一二年：23.1%）。期內，組件銷售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球頭銷售額從歷史高點下跌至13,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13,000港元）。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67.6%（二零一二年：89.1%），而球桿及配件則佔餘下32.4%（二零一二年：10.9%）。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為83,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70,000港元為售予本期間第二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43.8%（二零一二年：39.3%）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1.0%（二零一二年：35.5%）。期內售予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亦顯著增加以貢獻額外收入。五大分部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3.7%至183,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330,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96.2%（二零一二年：89.6%）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2%（二零一二年：81.0%）。借助強大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貫徹執行其策略以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持續擴大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目前籌備中之若干計劃擬於今年下半年內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有效應對業務量之預期增長，本集團已決定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約1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車間，提供額外月產能最多150,000件。擴張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且新車間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以投入營運。目前山東生產設施乃生產主力，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桿(包括球桿及少量作為若干高爾夫球桿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之三分之二以上。為進一步受惠於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充裕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已繼續將更多產量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而縮減廣東生產設施之產量至最佳規模。山東生產設施之建立成功地整合及簡化各種生產職能，從而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其已重大提升我們之行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競爭激烈之經濟環境中尋求優質替代品之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進行協商及促成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廣州順興設施以部分變現華南之閒置產能後，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會處置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永和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有效出售永和設施，出售方式為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於重組後成立，根據重組，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拆分成兩間公司，其中一間為目標公司，而成立目標公司旨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協議接管永和設施。交易及相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且成為完成變現餘下閒置產能之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債務及提供營運資金。

基於嚴格之信貸控制，輔以本集團保理貿易債務之做法，本集團多年來得以維持穩健之客戶組合且無產生可收回性問題。除賬出貨之信貸期通常限於60日以下，而新業務訂單將需支付現金按金。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達致對個別客戶依賴之平衡，以儘量降低集中風險並避免承受過度暴露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僅出現極小減值額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按照貿易債務之賬齡狀況，管理層對客戶之表現表示滿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原材料及組件價格並無出現大幅波動，並能在強勁之人民幣匯率下(往往使國內採購更昂貴)維持相對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能源及燃料費用)呈現上升勢頭，致使削減利潤率皆因未能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完全彌補或抵銷。

受經濟復甦刺激，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績飛躍，錄得分部溢利13,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652,000港元增加61.7%。考慮到預期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仍持審慎樂觀而正面態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可於下半年持續改善，從而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

高爾夫球袋業務

由於日本系列產品業務持續放緩，高爾夫球袋分部仍處於低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15.8%至12,7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16,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6.3%(二零一二年：9.6%)。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額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4.8%。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若干高爾夫球桿組，該等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期內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8,7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13,000港元)，佔68.7%(二零一二年：65.6%)，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3,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3,000港元)，佔餘下31.3%(二零一二年：34.4%)。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39.2%至2,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63,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22.3%(二零一二年：30.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4%(二零一二年：3.0%)。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顯著下跌乃由於該客戶將大部分訂單轉移至其於東南亞的聯屬工廠所致。然而，本集團或能向該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取得若干內地市場業務作為替代。通過本集團之努力，期內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有所增加，以部分抵銷最大分部客戶轉移訂單所造成之影響。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6.8%至9,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24,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73.4%(二零一二年：74.3%)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6%(二零一二年：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從產品設計的角度分析，期內構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之分部營業額比例分別為29.1%（二零一二年：32.4%）及70.9%（二零一二年：67.6%）。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4.4%至3,6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95,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主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11.7%至9,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21,000港元）。本集團堅決致力於持續開發及拓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務求爭取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調撥必需及充足資源至高爾夫球袋項目及業務活動，致力提升業務量及利潤率。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價格窄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及能源費用）普遍上漲，主要由於通脹壓力及監管要求所致。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持續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提高效率之各項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以可提供更高利潤以支持長期發展之高檔高爾夫球袋為業務重心。

受日本系列產品業務之持續低迷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83,000港元減少60.0%。鑑於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趨勢，管理層預期，按當前營商氛圍，高爾夫球袋分部將於下半年在仍充滿挑戰之環境下繼續營運以爭取合理表現。

前景

儘管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低迷，但隨著經濟正在復甦，本集團積極開展業務，藉以帶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設備的銷量及總收入顯著回升。預期於下半年市場氛圍仍然向好有助業務發展。基於客戶基礎加強及考慮到當前訂單走勢，管理層預期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進一步改善，原因為籌備中的若干計劃將如期落實並帶來收入。此外，本集團仍堅持不懈地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本集團或可爭取得回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若干內地市場業務，以部分補償其將海外訂單轉移至其東南亞聯屬工廠後所失去的收入。

為有效應對隨後期間之預計業務量，本集團致力於建造新生產車間，以進一步擴大山東生產設施的產出能力，旨在充分利用中國華北地區好轉的經營環境及勞動力供應。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推行鞏固業務重整的計劃，以持續促進生產力及提高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長期發展方面，在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每個商機，藉以與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知名高爾夫品牌建立新業務往來，實現互惠互利。預期若干聲譽卓著的高爾夫品牌將會加入並可適時拓闊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管理層亦會隨時關注市場變動及事件，確保有效及時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回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目標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促進其長期增長及發展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8,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貢獻資金及變現本集團若干資本資產所致。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為112,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55,000港元)，其中111,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1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已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2,000港元)，而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13,505,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6厘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78,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8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69,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3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9,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9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294,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336,000港元))為30.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76,6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003,000港元)及294,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3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及0.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兩項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後，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可行方法以進一步不時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9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9,292,104	150,000	287,074,657	296,516,761	64.45%
朱育民先生	954,355	-	-	954,355	0.21%
	<u>10,246,459</u>	<u>150,000</u>	<u>287,074,657</u>	<u>297,471,116</u>	<u>64.66%</u>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其中包括）A & S Company Limited、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分別擁有76.98%、4.18%及1.21%權益。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於報告日期後，朱振民先生將其於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增加至13.70%，而A & S Company Limited則將其於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減少至67.46%。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擁有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昔日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到期。於報告期間及期末，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於報告期間及期末，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6,366,761	64.42%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6,516,761	64.4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76.98%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先生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先生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報告日期後，薪酬委員會會晤以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會晤一次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有關甄選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以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因事先有公務在身，謝英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彼已委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謝英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因個人事業規劃而不願膺選連任。朱勝利先生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謝英敏先生留下的空缺。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